



CHINA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¹⁾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中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 _____ 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的登記持有人⁽²⁾，已細閱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七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以下普通決議案的通函（「通函」）的全文。本人／吾等已閱讀通函內「A部分－收購事項－5.與收購事項有關的風險」及「E部分－南山的資料－1.風險因素」兩節所載列的風險因素，包括（但不限於）「E部分－南山的資料－1.風險因素－1.4本通函的相關風險」。本人／吾等明白「E部分－南山的資料－6.南山的業務」一節所載的資料乃由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南山」）、其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僱員或聯屬公司提供，並明白由於收購完成（定義見通函）尚未於本通函日期發生，南山亦因此尚未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故就通函本節內所載的資料、數據及統計數字所作出的獨立核實在質素及範圍方面均受到限制。

本人／吾等茲委任大會主席，或⁽³⁾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在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5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1樓孔雀廳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代表本人／吾等出席及投票，以及按下文之指示代表本人／吾等在大會上就以下決議案和可能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提出的任何其他事項投票，如無作出任何指示，則按本人／吾等之代表認為適當地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⁴⁾	反對 ⁽⁴⁾
1.	(a) 批准藉額外增設192,000,000,000股新股份（「增加法定股本」），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80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每股稱「股份」）增至20,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0股股份）。 (b) 批准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就履行增加法定股本或與之有關事宜進行其酌情認為必要、得當或適宜的一切行動及事宜。		
2.	(a) 批准由(i) Primus Nan-Shan Holding Company Ltd（由本公司間接持有80%的一間附屬公司）（「買方」）與(ii) American International Group, Inc（「AIG」）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的股份購買協議（「股份購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全部交易，根據股份購買協議，AIG及買方同意，在達成該股份購買協議的先決條件後，AIG將出售（或促使其一間或多間附屬公司出售）而買方將購買南山767,893,139股普通股（「銷售股份」），相當於南山已發行在外股本約97.57%。 (b) 批准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其全權酌情認為就履行股份購買協議及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與之有關而言屬必要或適宜的一切有關文件、文據、協議及契據，並作出一切有關行動、事項及事宜，並同意對股份購買協議及其下擬進行的交易文件的條款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必要或適宜的修訂。		
3.	(a) 批准終止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的股份配售協議。 (b) 批准有條件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有條件可換股配售協議」）及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透過其代理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可換股票據配售代理」）按悉數包銷基準進行配售（即可換股票據配售代理同意促使認購人（或若未能如此則由其本身）認購於到期日到期的本金總額最多達7,800,000,000港元的零息可換股可贖回票據（「可換股票據」），可按每股0.10港元的換股價（可予調整）轉換為本公司股本中最多合共78,000,0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 (c) 一般及無條件在各方面批准本公司設定及發行可換股票據。		

普通決議案	贊成 ⁽⁴⁾	反對 ⁽⁴⁾
<p>(d) 批准一般及特定授權董事因可換股票據轉換權(「可換股票據特別授權」)的行使而按照上文第3(b)項決議案項下有條件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在本公司股本中配發及發行規定須配發及發行的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新普通股(「換股股份」)。</p> <p>(e) 批准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就履行有條件可換股配售協議、可換股票據特別授權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並與其有關而言作出彼等認為屬必要、得當或適宜的行動及事宜。</p> <p>(f) 批准倘有條件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的完成並未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可換股票據到期日」)前發生,則根據該項決議案授出的授權及批准將被撤銷並於可換股票據到期日結束時屆滿。</p>		
<p>4. (a) 批准有條件股份配售協議(「有條件股份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透過其代理人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股份配售代理」)於有條件股份配售協議日期起計至根據有條件股份配售協議完成日期之前的營業日下午五時止期間,盡最大努力以每股0.10港元的價格配售上限最多達40,000,000,000股的新股份,除非根據有條件股份配售協議的條款提早終止則另作別論。</p> <p>(b) 批准一般及特定授權(「股份特別授權」)董事按照上文第4(a)項決議案項下有條件股份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在本公司股本中配發及發行規定須配發及發行的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新普通股(「配售股份」)。</p> <p>(c) 批准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就履行有條件股份配售協議、股份特別授權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並與其有關而言作出彼等認為屬必要、得當或適宜的行動及事宜。</p> <p>(d) 批准倘有條件股份配售協議的完成並未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股份到期日」)前發生,根據該項決議案授出的授權及批准將被撤銷並於股份到期日結束時屆滿。</p>		
<p>5. (a) 批准本公司、買方、PFH Partnership Holdings, L.P.(「Primus 投資人」)、PFH Holdings Ltd.(「PFH Holdings」)、Robert Morse先生及吳榮輝先生之間訂立的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二日的管理協議(「管理協議」)項下的條款及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有關交易,管理協議規定本公司須負責按比例(按其於買方的股權)支付(如屬適當時則獲償付)PFH Holdings或其聯屬人士及本公司就有關收購南山(「該等交易」)而訂立的所有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產生的實付開支及費用,包括所有專業、法律費用及開支,該等費用須於股份購買協議完成時或之前支付(「分攤費用」)。</p> <p>(b) 批准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其全權酌情認為就費用分攤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有關交易及與之有關而言屬必要或適宜的一切有關文件、文據、協議及契據,並作出一切有關行動、事項及事宜,並同意對就有關分攤費用管理協議的條款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必要或適宜的修訂。</p>		
<p>6. (a) 批准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二日的管理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有關交易,管理協議規定買方須於股份購買協議完成日期起計滿三個月當日就Robert Morse先生就該等交易所履行的服務及Primus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代表本公司及Primus投資人就收購南山所作的投標(「投標」)準備工作而向Robert Morse先生支付服務費7,500,000美元(「Morse服務費」)。</p> <p>(b) 批准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其全權酌情認為就支付Morse服務費及該服務費項下擬進行的有關交易及與之有關而言屬必要或適宜的一切有關文件、文據、協議及契據,並作出一切有關行動、事項及事宜,並同意對Morse服務費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必要或適宜的修訂。</p>		
<p>7. (a) 批准管理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有關交易,管理協議規定買方須於股份購買協議完成日期起計滿三個月當日就吳榮輝先生就該等交易所履行的服務及投標的準備工作而向吳榮輝先生支付服務費7,500,000美元(「吳先生服務費」)。</p>		

普通決議案	贊成 ⁽⁴⁾	反對 ⁽⁴⁾
(b) 批准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其全權酌情認為就支付吳先生服務費及該服務費項下擬進行有關交易及與之有關而言屬必要或適宜的一切有關文件、文據、協議及契據，並作出一切有關行動、事項及事宜，並同意對吳先生服務費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必要或適宜的修訂。		
<p>8. (a) 批准買方與Robert Morse先生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的購股權契據(「Morse購股權契據」)以及協議下擬進行的全部交易，協議內容有關向Robert Morse先生授出購股權，數目最多相當於3,200,000,000股股份。</p> <p>(b) 批准一般及特定授權董事因根據Morse購股權契據授予Robert Morse先生的購股權(「Morse特別授權」)被行使而按照上文第8(a)項決議案項下Morse購股權契據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在本公司股本中配發及發行規定須配發及發行的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新普通股(「Morse購股權股份」)。</p> <p>(c) 批准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其全權酌情認為就履行Morse購股權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有關交易及與之有關而言屬必要或適宜的一切有關文件、文據、協議及契據，並作出一切有關行動、事項及事宜，並同意對Morse購股權契據的條款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必要或適宜的修訂。</p>		
<p>9. (a) 批准買方與吳榮輝先生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的購股權契據(「吳先生購股權契據」)以及協議下擬進行的全部交易，協議內容有關向吳榮輝先生授出為數最多相當於3,200,0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p> <p>(b) 批准一般及特定授權董事因根據吳先生購股權契據授予吳榮輝先生的購股權(「吳先生特別授權」)被行使而按照上文第9(a)項決議案項下吳先生購股權契據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在本公司股本中配發及發行規定須配發及發行的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新普通股(「吳先生購股權股份」)。</p> <p>(c) 批准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其全權酌情認為就履行吳先生購股權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有關交易及與之有關而言屬必要或適宜的一切有關文件、文據、協議及契據，並作出一切有關行動、事項及事宜，並同意對吳先生購股權契據的條款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必要或適宜的修訂。</p>		
<p>10. (a) 批准買方與柯清輝先生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的購股權契據(「柯先生購股權契據」)以及協議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協議內容有關向柯清輝先生授出為數最多相當於600,0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p> <p>(b) 批准一般及特定授權董事因根據柯先生購股權契據授予柯清輝先生的購股權(「柯先生特別授權」)被行使而按照上文第10(a)項決議案項下柯先生購股權契據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在本公司股本中配發及發行規定須配發及發行的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新普通股(「柯先生購股權股份」)。</p> <p>(c) 批准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其全權酌情認為就履行柯先生購股權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有關交易及與之有關而言屬必要或適宜的一切有關文件、文據、協議及契據，並作出一切有關行動、事項及事宜，並同意對柯先生購股權契據的條款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必要或適宜的修訂。</p>		
<p>11. (a) 批准買方與馬時亨先生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的購股權契據(「馬先生購股權契據」)以及協議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協議內容有關向馬時亨先生授出為數最多相當於100,0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p> <p>(b) 批准一般及特定授權董事因根據馬先生購股權契據授予馬時亨先生的購股權(「馬先生特別授權」)被行使而按照上文第11(a)項決議案項下馬先生購股權契據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在本公司股本中配發及發行規定須配發及發行的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新普通股(「馬先生購股權股份」)。</p> <p>(c) 批准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其全權酌情認為就履行馬先生購股權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與之有關而言屬必要或適宜的一切有關文件、文據、協議及契據，並作出一切有關行動、事項及事宜，並同意對馬先生購股權契據的條款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必要或適宜的修訂。</p>		

普通決議案		贊成 ⁽⁴⁾	反對 ⁽⁴⁾
12.	<p>(a) 批准本公司與買方就向買方授出最多5,300,000,000港元無抵押融資而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六日的融資協議(「中策融資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p> <p>(b) 批准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其全權酌情認為就實行中策融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與之有關而言屬必要或適宜的一切有關文件、文據、協議及契據，並作出一切有關行動、事項及事宜，並同意對中策融資協議的條款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必要或適宜的修訂。</p>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簽署⁵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寫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持有人的姓名均須列出。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如不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代表全部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於適當欄內填上 閣下擬委派代表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之股東簡簽示可。**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股東如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可委派超過一名之授權代表出席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
- 重要資料：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某項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某項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受委代表將自行酌情投票。受委代表也有權就大會上正式提出而未載於大會通告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獲 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簽署，如股東為法團，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高級職員或獲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親筆簽署。
- 就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而言，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名列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盡快但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閣下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及投票。